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58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等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得新”）收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康得集团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康得集团认购的康得新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康得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减持，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康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则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三）康得集团参与设立的东吴康得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自本承诺出具日起算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四）经自查，自康得新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日，康得集团、康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东吴康得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康得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康得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康得新股票的情形。

（二）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日起算，至康得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康得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康得新股票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康得新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